

上海电力学院章程

序言

上海电力学院创建于 1951 年，历经了上海电业学校、上海动力学校、上海电力学校、上海电力专科学校的发展演变。1985 年 1 月，经教育部和水利电力部批准，更名为上海电力学院，开始了本科层次的办学历程，2006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半个多世纪以来，上海电力学院遵循“务实致用，明理致远”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电力、立足应用、立足一线”的办学特色，已经发展成为以工为主，兼有管、理、经、文等学科，主干学科电力特色明显的高等学校，是我国目前独立建制的三所电力高校之一，也是南方地区唯一的电力本科高校。学校为国家 and 地方培养了数万名电力及其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其他专门人才，目前正努力发展成为我国电力领域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的重要基地，朝着高水平有特色电力大学的建设目标而奋勇前进。

为了进一步明确上海电力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和根本任务，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和根本任务，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上海电力学院。

英文全称：Shanghai University of Electric Power。

英文缩写：SUEP。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103 号。

学校网站主页地址：<http://www.shiep.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将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坚持为能源特别是电力行业的发展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务实致用，明理致远。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特色是：立足电力，立足应用，立足一线。

第九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办成高水平有特色的电力大学，成为我国电力行业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的重要基地。

第十条 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按照“优基础、强能力、重应用”的要求，培养面向一线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进步。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电力特色学科建设，坚持以工为主，兼有管、理、经、文等的学科专业布局，基本保持全日制在校生一万余人的办学规模。并根据国家规定、社会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同时根据国家规定和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的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学科建设，构筑科研基地，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依托电力行业，发挥自身特色，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不断提高为能源特别是电力行业的发展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扩大国内外影响，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简称“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行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讨论并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保证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及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 讨论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以及基本管理制度；

(四)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讨论并决定大额资金的使用；

(五)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电力大学中的重要作用；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确保学校政治稳定和校园平安；

(六)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的选拔任用，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七) 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 修改学校章程；

(九)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党委按照《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处理上述重要事项，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

学校党委向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学院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代会实行年会制。

第十八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落实党委会决定的相关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院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教职员和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拟订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保护和管理

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六）拟订学校章程及修正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院长按照《上海电力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上述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院长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副院长协助院长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并对院长负责。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推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行学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通报制度；干部任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员评聘的公示制度；设备采购、基建招标的监督制度；财务预决算和事业经费使用的通报制度；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专项公开制度。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校务公开公告栏以及校内有关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推行校务公开。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校务公开报告；

（二）听取审议学校发展建设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

（三）审议决定与教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重要事项；

（四）评议院级领导干部；

（五）审议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为一届，因故延期换届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在基层部门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咨询、评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学校发展重大规划提供建议和咨询；

（二）审议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重大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

（三）论证重大专项建设计划；

(四) 对校内重大学术争议进行仲裁；

(五) 审议学术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领导、各二级学院院长（直属系、部主任）、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及专家、教授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二) 审议与学位相关的条例和规定；

(三) 对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决；

(四)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事务审议机构，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教学计划中的重大事项；

(二) 指导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保障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正常运行；

(三) 审议教育教学方面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党委、行政（包括学校职能处室）为一级管理实体，是学校的指挥、管理、协调、服务中心；二级学院（直属系、部）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实体，依据学校授权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党政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受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是基层部门的政治核心，对所在部门的改革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起保证与监督作用。党总支（直属支部）负责人是二级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直属系、部）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基本单位。二级学院院长（直属系、部主任）是二级学院（直属系、

部)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直属系、部)改革发展,以及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直属系、部)建立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其最高决策机构是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研究并决策。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一般包括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会主席。二级学院(直属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需要研究的事项应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直属系、部)对应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校级机构,成立与之相应的二级机构,行使与之相应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信息化管理机构等公共服务部门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活动。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五条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本岗位规定的职责要求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应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保障,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设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聘用,应当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可以根据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要聘任兼职教师、外籍教师。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所聘教职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绩优异的，学校予以奖励。

教职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校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纪律处分；考核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学校可变更其岗位或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应承担责任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不同的岗位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应有的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其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可向有关部门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八）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 （二）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 （三）接受学校对其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的评价和监督；
- （四）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岗位职责；
- （五）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从事学术活动时，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自觉进行学术创新；
- （六）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 （七）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 （八）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已被学校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并取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逐级向学校乃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获得奖学金或助学金等资助的学生，应履行相应义务；

（四）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鼓励学生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四十七条 学校在学生中建立共青团组织、学生会；支持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各类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励、资助基金。

第五十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各类资产要做到产权明晰。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按照我国会计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的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门在院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及分配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清算等。财务部门要定期向院长做出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二级财务机构，但其财会业务要接受财务部门的统一领导，并接受学校的审计和监督。学校实行财务责任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和财会人员都应具备相应的岗位任职资格。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财经纪律。

第八章 校训、校标及校庆日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校训是“爱国、勤学、务实、奋进”。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标识形象是“电”古文字型和高压输变电铁塔造型的融合。校标是由学校标识形象、校名的中英文、建校时间组合而成的圆形图案，其中的“1951”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见附图1）。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十月十五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代会审议通过，报学校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需由院长向学校党委会提出建议。

第六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现存各项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遵照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图 1

